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信〔2023〕194号

---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经营主体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48号，下称《通知》，见附件）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市场监管总局第44号、45号令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市监综〔2022〕28号），现就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和信用提升行动、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是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执法机制的重要内容；涉及市场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协作性要求高的专项工作，既有短时间要迅速部署的工作要求，又有打牢市场监管现代化根基的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严格遵守《通知》明确的工作纪律，以实的举措推动落实，杜绝弄虚作假。

二、加强组织领导。总局将于近期召开会议，专题部署专项行动。省局已建立以分管信用监管工作局领导为组长，信用监管处、执法稽查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处室、直属单位为成员，信用监管处工作人员为联络员的工作专班。各地要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有效推进专项行动。

三、依法依规落实。对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掌握的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要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惩戒。要依法依规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工作，构建进退有序、宽严适度的市场监管信用监管新机制。在2023年6月至12月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包括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都作为《通知》附表中的列入件数。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应于8月3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总结；12月13日

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含意见建议）和《通知》附表。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48号）



（此件不予公开）

---

抄送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

